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泽文旅发〔2021〕30号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游企业、局属各单位、相关股室：

现将《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企业按照5月18日第十二届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市、县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5月19日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1〕45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博会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5月18日第十二届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5月14日全市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我省太原将于2021年5月

21日至23日举行第十二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加之我市长三角招商大会、康养大会、神农炎帝拜祖大典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相继展开,进入6月份以后,安全生产月、庆“七一”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也将陆续进行,同时,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做好当前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大安全防范工作力度,认真按照国务院、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采取更加严实的工作作风,制定过硬制度措施,抓实抓细“康养大会”“中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治理。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判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去年襄汾“8·29”、太原“10·1”等重大事故及今年长治“2·19”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聚焦《通知》排查整治内容,紧盯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非煤矿山、冶金工贸、文化旅游、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电力用户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

三、扎实开展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省委书记楼阳生批示要求“排查并取缔易燃物品生产经营企业或作坊”,按照晋城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易燃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排

查整治行动方案》(晋市安委办发〔2021〕42号)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瓶装液化气、婚庆产品加工作坊和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易爆物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稳定,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四、加强森林防灭火源头管控。深刻汲取我市“2·20”森林火灾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按照楼阳生书记“再严也不为过”的批示要求,认真落实林长制、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巡查管护责任机制,严格落实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采取人盯人、人看人的措施,切实盯住“五头”、看好“五口”、严查“五边”。广泛学习推广安泽经验,强化护林防火宣传教育,震慑和警示广大群众遵章守法。

五、严格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迅速将《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督促开展自查自纠,拿出切实可行的督查检查方案,深入基层和企业从严从实开展监管执法,要对隐患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措施,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坚决停产整顿,以高压态势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即日起至7月底,各县(市、区)安委办、市直相关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凡是发现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走过场的,一律对主要

负责人进行约谈；凡是发现重大隐患不进行整改的，一律依法立案查处；凡是在此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从严、从快、从重追究事故责任。

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力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现象。各级领导干部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要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综合优势和专业救援优势，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科学指挥、专业处置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紧急事件，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专项预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力避免盲目施救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于 5 月 24 日 18:00 前将本地区、本部门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和检查情况报市安委办；8 月 3 日前，将 5 月至 7 月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报市安委办。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1〕3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二届中博会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第十二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将于2021年5月21日至23日在我省太原举行。本届中博会以“开放、合作、转型、创新”为主题，开展投资政策与形势研讨、产业对接、项目洽谈、展览展示等系列活动，促进中部地区加速崛起，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全省迎接建党100周年、开启“十四五”规划起步、谋划转型出雏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近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国内安徽省合肥市、六安市，辽宁省营口市相继出现本土病例，疫情防控形势趋紧，受疫情影响安全防范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作为落实“两个至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抓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检视工作中的问题不足，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抓实抓细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特别是中博会期间更应高度重视、抓的紧之又紧、细之又细。要从严从细落实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消防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要研究制定过硬的制度措施并不折不扣执行下去，确保中博会期间全省安全稳定。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判中博会期间全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深刻吸取去年襄汾“8·29”、太原“10·1”等重大事故及今年长治“2·19”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煤矿。紧盯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严重等高风险矿，严格落实国家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9条规定和我省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强化瓦斯、水害和机电提升运输

等环节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

（二）危险化学品。紧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加大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检查力度，巩固“小化工”企业整治成果，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三）道路交通。强化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引导管控，严管“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紧盯校车、货车、农村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等突出违法行为。

（四）建筑施工。强化模板支撑、深基坑、脚手架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弃渣弃土堆放安全管理，严格施工方案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管控，有效防范坍塌和高空坠落事故。

（五）燃气。加大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非法储存、充装等整治力度，加强餐饮场所及大型综合体用气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使用不合格燃具、软管老化、未安装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

（六）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全面排查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安全隐患，开展地下矿山水害、采空区、下游情况复杂的排土场和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治理，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非法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七）冶金工贸。排查治理高温熔融液态金属吊装运输、外

委施工、有限空间管理、检修作业、动火清仓等环节安全隐患，以煤气柜、煤气管道、监测监控、可靠切断、涉煤气危险作业等为重点，抓好煤气安全管理。

（八）文化旅游。加大对景区景点等场所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缆车、索道、接驳车辆（电瓶车）等游客运载车辆及过山车、摩天轮等带有危险性的游乐设施（项目），有效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强化热点旅游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发生。

（九）人员密集场所。加大对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场影院、养老院、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防火安全检查。

（十）特种设备。抓好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液）体充装站、电梯、起重机械、锅炉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对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餐厅、食堂、饭店开展安全检查，严禁钢瓶监管体系外循环和过量充装。

（十一）电力用户。突出楼宇建筑、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等用电重点场所及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场所，加强用电安全检查。

其他各行业领域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

三、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5月

1日，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小吴村院内婚庆产品存放仓库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楼阳生书记批示要求“排查并取缔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或作坊”。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楼书记批示要求，立即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氧气、氢气）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的，或生产经营许可证件过期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存在重大隐患无法整改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证照手续齐全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不落实查验、登记购买单位相关资质并向下游客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的，或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一律依法上限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对未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违法违规作业、非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一律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并妥善处置遗留民用爆炸物品。对存在涉危涉爆违法犯罪行为及有关部门移交的线索的，一律依法严查严处；对查处的涉爆案件，一律倒查涉案原材料来源、流向，确保打击彻底、处理到位。

（三）瓶装液化气。对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一

律依法上限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非自有产权气瓶的，一律依法上限处罚。

（四）婚庆产品加工作坊等。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婚庆产品加工的，按《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严肃查处；对非法违法使用或储存氧气、氢气、瓶装液化气等易爆物品进行产品加工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

四、加强源头管控，继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第48次专题会议上楼阳生书记、林武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按照楼阳生书记“再严也不为过”的批示要求，严格问责追踪，层层传导压力，倒逼林草防灭火责任进一步落实，对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严查严处。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防火源带入山内林内，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从思想深处筑起“护林防火常抓不懈”的坚固防线。全面加强联防联控，大力推行省市县乡村干部和护林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巡查管护责任机制，采取人盯人、人看人的措施，切实盯住“五头”、看好“五口”、严查“五边”。学习推广安泽经验，强化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对火灾肇事者依法惩处、公开曝光，震慑和警示广大群众遵章守法。

五、严格督查检查，确保安全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现场从严从实开展监管执法，依法严厉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隐患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采取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以高压态势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中博会期间，各市安委办、省有关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督查发现凡是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走过场的，一律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凡是发现重大隐患不进行整改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凡是在中博会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从严、从快、从重追究事故责任。同时，要对省里出台的“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以及农村自建房建设、改建装修、用作经营场所“四个办法、一个标准”等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地特别是县乡基层单位抓好落实。

六、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现象，对发生安全事故、森林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密切关注当前灾害性天气变化、森林火灾防范、地质灾害影响等情况，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疫情防控常态

化条件下的应急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深刻吸取近期外省市几起火灾事故救援中造成人员伤亡的教训，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专项预案，做到挥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各市安委办于5月25日18:00前将本市中博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情况报省政府安委办。

电子邮箱: sxszfawb@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